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买卖合同纠纷，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源）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4)宁0205民初3491号（以下简称：3491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5)宁0205执1743号。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25)宁0205执174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恒德源

法定代表人：吴宝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培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债务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依法作出（2022）宁 0205 民初 2454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2454 号《民事调解书》）。同日，为保障该《民事调解书》的履行，被告自愿作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向原告提供担保并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担保范围为（2022）宁 0205 民初 245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给付金钱义务，担保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 2454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债务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当自 2022 年 12 月起每月的最后一日向原告支付 60 万元货款直至履行完毕。但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债务人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并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综上，原告诉认为：依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在担保期限内就债务人的债务及债务人延迟履行导致原告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支付原告货款 7,012,943.41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 7,012,943.41 元为基数按照 LPR3.65% 上浮 50% 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为 767,917 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7,780,860.41 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3491号《民事调解书》，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公司对(2022)宁0205民初245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于2025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恒德源支付本金7,012,943元，利息511,945元，合计7,524,888元，(利息以7,012,943元为基数，按照LPR3.65%计算自2023年1月1日起暂至2025年1月1日止为511,945元)。如果被告公司未按上述期限付款，被告公司应向原告恒德源承担违约金280,000元。

2、如果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前全部履行了(2022)宁0205民初245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被告公司不再就上述事项承担责任。

3、案件受理费33,13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生效后，如一方当事人未按本调解书约定的内容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二) 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宁0205执174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如下：

1、《执行裁定书》(2025)宁0205执174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恒德源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205民初3491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公

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恒德源执行款 7,838,021 元、负担执行费 66,590.11 元，合计 7,904,611.11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7,904,611.11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2、《执行通知书》(2025)宁 0205 执 1743 号

公司与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执行的(2024)宁 0205 民初 349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 7,838,021 元；
- (2) 负担案件执行费 66,590.11 元；
- (3) 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至履行完毕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25)宁 0205 执 1743 号，本次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1	宁夏华辉环	基本存款	宁夏银行广场	0300*****5586	985,027.68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支行		
2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业部	6400*****7977	940.14
3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工行宁夏银川商务区支行	2902*****0135	2,370.74
4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60****2801	910.39
5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账户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60****6577	0.00
6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账户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1200****3929	7.49
7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安支行	6400*****1388	300,015.00
8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6402*****0559	0.00

注：经公司财务工作人员查询，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上述解除冻结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产生了相关给付义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有限。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全力推进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力争尽快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沟通未能达成有效共识，公司将依法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的赔偿义务，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宁 0205 执 1743 号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